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停牌。上市公司股票于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1 月 20 日的收盘价为 25.27 元/股，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收盘价为 29.50 元/股，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-17.47%；同期上证上证综指累计涨幅为-18.28%，证监会保险指数（883172）累计涨幅为-18.01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专为《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】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